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務宿舍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單位			
	身分證字號		職稱			
	聯絡電話	校內分機： 住家： 手機：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	
	有無配住(或共住)公有房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是否曾獲公教輔購住宅貸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戶籍地址					
	申請宿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房間職務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房間職務宿舍				
自 計 算	積點	項目	計點	說明	積點	審核
	(一) 居住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(4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、配偶及直系親屬有自有住宅於通勤區域以外(3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及直系親屬有住宅於通勤區域以內(10點)				
	(二) 年資	1年1點最高30點				
	(三) 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、學人(3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契聘(僱)人員(2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(10點)				
	(四) 行政主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行政主管(4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行政副主管(30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級行政主管(10點)				
	(五) 新進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職本校3年內之專任教師(50點)				
總積點	項目(一)至(五)之積點合計					
申請單位			審核單位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總務處資產 經營管理組	總務長	人事室	校長或其授權人	
注意事項	1. 本表限本校編制內人員申請，申請人應核實填寫，如有隱匿、填載不實或頂替申請之情事，除撤銷資格外，申請人需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通勤區域包括臺北市、新北市。 3. 敬請人事室就申請人之年資及職務狀況惠予審查。 4. 職務宿舍之申請案於每年6月及12月受理申請。			核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准借用本校職務宿舍 地址： 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分配借用職務宿舍	